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2021年版试行）

（共4类、182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九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3）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4）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5）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6）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7）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3. 决定责任：（1）对申请人到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2）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3）申请人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4）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5）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6）登记机关作出准予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p> <p>4. 送达责任：将《营业执照》（通知书）送达申请人。登记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委托乡镇）
2	行政许可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法律法规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3:法律法规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乡镇
4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市局委托
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委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乡镇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五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乡镇
7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行政法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的一部分（饼干、罐头、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烘烤咖啡产品、食糖）2.下放下8类：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盐除外），饮料，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
8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五)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乡镇
9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九条;条款内容: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乡镇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1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八）其他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2.【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2010年12月27日）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2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县审核，省级审批
1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或，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虚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5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3号;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2: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3: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4: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5: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6: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7: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虚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初审
17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8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劳务派遣单位工商注册地进行审批。其中，原市级作出许可的需要变更或延续的，本次下放后由企业工商注册地审批部门办理
19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条：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市级仅保留以下权限：冠有“河北”或“冀”字样的新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外省（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2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渔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第十条 使用渔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渔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委托乡镇
23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5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p> <p>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乡镇
27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8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9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款中的“申请设立娱乐场所”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2:法律法规名称:《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令第55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3:法律法规名称:《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令第55号;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4:法律法规名称:《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文化部令第55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5:法律法规名称:《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令第55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638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39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39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63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5: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4〕7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全文;6: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63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第十三条删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和演出经纪机”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1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 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3: 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九条;条款内容: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4: 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四条;条款内容: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3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2:法律法规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法律法规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666号;条款号:第十九条;条款内容: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2:法律法规名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 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p>(一) 县属国有林场,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修订, 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七条;条款内容: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3: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 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p>(一) 县属国有林场,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 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实行采伐限额单列。;</p> <p>4: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修订, 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六条;条款内容: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 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 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现场踏勘,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 以及乱收费用, 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委托乡镇
36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修订,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一条;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修订,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法律法规名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林业局令 第40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现场踏勘,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 以及乱收费用, 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17号;条款号:附件1第20条;条款内容:附件1第20条;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19号;条款号:第91项;条款内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法律法规名称:全民健身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予以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0号;条款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4项;条款内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9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条款内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 ;条款号:条款号:第四十八条;条款内容: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条款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第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审批。;</p> <p>3: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名称:《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条款号:条款号:第二条;条款内容:第二条: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4: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 ;条款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5: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条款号: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第十条 取用地表水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审批:(一)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二)年取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三)年取水量在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跨行政区域的河流边界上游十公里、下游三公里内或者从边界河流取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各自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的共同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水库取水的,由该水库主管部门的同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超出取水量限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和权限审批。;</p> <p>6: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名称:《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条款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4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p> <p>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4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3号公布,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年第6号;条款号:下放事项第16项;条款内容:医师执业注册”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师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局或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法律法规名称: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3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44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条款内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法律法规名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公布实施,2016年4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5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条款内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2:法律法规名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2017年12月5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6)12号;条款号:无;条款内容: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法律法规名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发(1987)24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乡镇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六条;条款内容: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p> <p>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4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2: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3: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p> <p>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年第6号;条款号:下放事项第16项;条款内容:“医师执业注册”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局或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3: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p> <p>5: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市行政审批局。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局。(委托乡镇)
49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386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5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国卫医发〔2018〕25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依据文号:冀卫规〔2018〕6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申请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149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七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p> <p>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6号第一次修正,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4号第二次修正,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第三次修正,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第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p> <p>4: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3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2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p> <p>(一)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p> <p>(二) 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p> <p>(三) 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1年以上的;</p> <p>(五) 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p> <p>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卫规(2017)1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p> <p>(一)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p> <p>(二) 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p> <p>(三) 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歇业或者停止放射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p> <p>(五) 被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p> <p>3:法律法规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款内容: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安排再生育的夫妻,应当持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审批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审批期限不包括病残儿医学鉴定时间。对批准生育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生育证》;对不予批准生育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乡镇
5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75项: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市局委托
55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2:法律法规名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45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6	行政许可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2:法律法规名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45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市局委托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许可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2:法律法规名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45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法律法规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3:法律法规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市局委托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不含：1.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2.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品种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6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不含：1.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2.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品种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6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5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2: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677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5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乡镇
6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令666号;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2: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令666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2: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3: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4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十二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5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依据文号:劳部发(1994)503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174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因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的限制,需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六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八条;条款内容: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九条;条款内容: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6: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12项;条款内容:由省级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将原有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的央企、省属企业及外埠企业在我市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非独立法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权限下放。下放后属地审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2015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2015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九十三条;条款内容: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4:法律法规名称:《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修订;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7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一条;条款内容: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8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三条;条款内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9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无;条款内容: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已下放至市级有关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2013年12月7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p> <p>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p> <p>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p> <p>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p> <p>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p> <p>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等38件省政府规章进行修订;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禁止捕捉、杀害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资源调查、教学、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确需捕捉本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向捕捉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p>动物园、公园申请捕捉本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p> <p>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p>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p> <p>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71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27号;条款号:二、33条;条款内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各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六条;条款内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7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2:法律法规名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条款号:第一条;条款内容: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3:法律法规名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条款号:第二条;条款内容: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4:法律法规名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第十一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对一次性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1年,期满须重新核发。</p> <p>《准印证》不得转让和出租出借,内部资料停办后《准印证》应及时交回发证部门。;5:法律法规名称:《印刷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6:法律法规名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条款号:第三条 ;条款内容: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7:法律法规名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8:法律法规名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74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75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按照审核权限逐级审核报省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17号;条款号:附件2.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管理层级事项,第33项;条款内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下放后实施部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77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条款内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6号;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9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序号第465项;条款内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2:法律法规名称: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文物字(86)第730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1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安监管危化(2008)84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全文;2:法律法规名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修正);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条款内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4: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2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许可	森林火灾危险区内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的活动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本)》;条款号:第二十九条;条款内容:森林火灾危险区内,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4	行政许可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依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申请狩猎证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审批表。;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44项;条款内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下放“县(市、区)级行政审批局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5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依据文号: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省政府部门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3项;条款内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6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条款内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会〔2013〕50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会〔2013〕50号)代理记账机构由所在设区市或县级财政部门审批设立。;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据文号: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六条;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五十八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条款内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2: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01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8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条款号:附件第102项;条款内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9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01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2: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01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3: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01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4: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01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0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于1992年8月1日实施。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75项;条款内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第10项;条款内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2020年7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9〕1号;条款号:附件2,第3条;条款内容:“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报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3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697号令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6: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6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依据文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2:法律法规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外资〔2018〕1065号;条款号:无;条款内容:全文;</p> <p>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8〕4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条款内容: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72号;条款号:第一条;条款内容: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5: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7〕8号;条款号:附件;条款内容:全文;</p> <p>6: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项;条款内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p> <p>7:法律法规名称:《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1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 (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98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5号;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5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一次修订，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條：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一次修订，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主席令第六号公布）第二十九條：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一、以下事项由市级审批：</p> <p>（一）原材料：1. 化工（单纯混合、分装除外）；2. 钢铁：建设脱硫、脱磷等铁水预处理项目，LF、RH、VD、VOD等钢水炉外精炼等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的项目和轧钢项目；3. 铁合金项目；4. 稀土冶炼分离深加工项目；</p> <p>（二）机械：5. 电镀；6. 汽车：整车项目；</p> <p>（三）轻工纺织：7. 制浆、造纸项目；8. 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9. 印染项目；（四）医药：1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有提炼工序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五）社会事业：11. 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项目；12. 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p> <p>（六）核与辐射：13. II类射线装置（医用直线</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8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p> <p>2:法律法规名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依据文号:2018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二)自行监测方案;(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p> <p>3:法律法规名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8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和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条款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除市级以上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以外的审批权限予以下放
10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条款号:第二条;条款内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23号;条款号:附件2,20条;条款内容:附件2,20条;</p> <p>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4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修改内容见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5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1年修正本)》;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2号 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条款内容: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03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1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2:法律法规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04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法律法规名称:《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3:法律法规名称:《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条款内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挖掘城市道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08〕4号;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条款内容: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p> <p>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4项;条款内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4: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发〔2001〕9号);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条款内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06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路政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p>2: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条款内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2:法律法规名称:《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 3: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依据文号: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08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条;条款内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条款内容: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09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条款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条款号: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1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四条;条款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条款号:附件第112项;条款内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以及交通运输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竣工验收以及招标投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法律法规名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国务院令293号,2017年10月修正;条款号:三十一条;条款内容: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5:法律法规名称:《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向航道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是位于长江干线的航道建设项目应当向长江航务管理局或者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进行符合性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4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 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 ;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 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立项, 且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 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现场踏勘, 组织专家评审,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 以及乱收费用, 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1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修改, 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 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 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 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 以及乱收费用, 情节严重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由县级初审、市级审核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法律法规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17〕37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第十四条 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8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依据文号:主席令11届第30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鉴定,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9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依据文号:(2018年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条款内容: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2:法律法规名称:《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电力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条款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二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或者起重、升降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因违章施工作业,引发电力线路事故并造成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七条;条款内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五十六条;条款内容: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2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7号;条款号:附件1 第3条;条款内容:下放至省级。;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7日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条款内容: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条款内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许可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七条;条款内容:取土应当首先安排使用非耕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当限定取土深度,保留耕作层的土壤,并依法进行复垦。 在国有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与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取土补偿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集体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签订取土补偿合同,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村民因生产和建设需要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取土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定的非耕地上取土;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4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条款内容: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5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条款内容: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二条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6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主席令第六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449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程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将“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变更审批”下放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供水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条;条款内容: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2:法律法规名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0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三条;条款内容: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8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条款内容: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附件2(一)第21项;条款内容: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9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条款内容: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30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107项;条款内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31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29号);条款号: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1项审批事项;条款内容: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审批事项。;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1年12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条款内容: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地形图、绿地权属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包含子事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路政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2: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六条;条款内容: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33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条款号:附件第172项;条款内容: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2: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第11条;条款内容:第11条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3: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条款号:第21条;条款内容:第21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由省级审批的且非跨市(含定州、辛集市)和不涉及市际(含定州、辛集市)边界问题、水资源矛盾的水利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34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29号;条款号:无;条款内容: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修订);条款号:第十九条;条款内容: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条款内容: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36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依据文号:国发〔2014〕5号;条款号:条款号:附件第28项;条款内容: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2: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条款号:附件第170项;条款内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37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条款号:附件第161项;条款内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3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一6;条款号:第5项;条款内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属国有林场除外。;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条款内容: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一6;条款号:第6项;条款内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部分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注:省属国有林场除外。;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 集材道、运材道; (四) 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40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20〕107号;条款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8项;条款内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项;条款内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第十四条 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 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 ;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8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条款内容: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6: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6项;条款内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人防工程主管部门。 ;7: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20〕107号;条款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6项;条款内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行使层级为“市级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42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204号;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			非常办事项
143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条款内容: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法律法规名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 2020年7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非常办事项
144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四条;条款内容: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洫、贮水塘湖泊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非常办事项
145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无;条款内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有关要求,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已下放至市级有关部门。 ;			非常办事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三十条;条款内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77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3: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77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4: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77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上级部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p>			非常办事项
147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3号;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非常办事项
148	行政许可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条款号:附件第314项;条款内容: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部门”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3: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非常办事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2: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3: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非常办事项
150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有权作出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附件2第67项;条款内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4: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持证机构变更许可事项、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执行。 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持证机构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传送节目素材的,不须另行申请变更许可事项。;			非常办事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许可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条款号:附件第311项;条款内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条款内容: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3: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以下称广播电视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地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4: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订购证明申请表; (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非常办事项
152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3: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非常办事项
15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303项;条款内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部门“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3: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4: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非常办事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 2015年8月28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第八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者、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终止服务,应当在终止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终止服务申请及善后方案,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善后服务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执行。;2: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 2015年8月28日修改;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3: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4: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局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 2015年8月28日修改;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20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5: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非常办事项
155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15日通过, 2015年8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1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一条;条款内容: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3: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15日通过, 2015年8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p> <p>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非常办事项
156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非常办事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非常办事项
158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3: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非常办事项
159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初审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129号公布, 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 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部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准文件放行。禁止个人携带、邮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入境。;			非常办事项
160	行政许可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第十四条: 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305项;条款内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非常办事项
16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非常办事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行政许可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附件第311项;条款内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非常办事项
16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初审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95号;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2: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三十条;条款内容: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3: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条款内容: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非常办事项
164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条款号:第三十条;条款内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法律法规名称:《安全监管部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设区的市);			非常办事项
165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非常办事项
166	行政许可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条款号:第九条、第二十条;条款内容: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和资源监测机制,制定全省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规划及措施,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第二十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应当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本条例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期限,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办理。;			非常办事项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条款号:附件第336项;条款内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0〕21号);条款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条款内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非常办事项
168	行政确认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条;条款内容: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法律法规名称:《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六条;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十条;条款内容: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非常办事项
169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林场发(2007)142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70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2:法律法规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71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调解环节责任:收到争议当事人申请后,应当主动为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终止调解。 3.审理环节责任: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 4.裁决环节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裁决书。 5.送达环节责任:行政裁决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3.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4.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2:法律法规名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调解环节责任:收到争议当事人申请后,应当主动为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终止调解。 3.审理环节责任: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 4.裁决环节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裁决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3.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4.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73	其他类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冀工信规(2011)200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工信规(2011)200号;			非常办事项
174	其他类	企业备案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 4 8 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 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 0 号;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所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 4 8 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条款内容: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 4 8 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条款内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 4 8 号;条款号:第四十一条;条款内容: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非常办事项
175	其他类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700 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非常办事项
176	其他类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人防(2010)28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条款号:第十七条;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4:法律法规名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5:法律法规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备案。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备案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77	其他类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备案。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备案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其他类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土地复垦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1号)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第十六条 收到土地复垦验收书面申请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第十七条 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完成期限,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79	其他类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备案。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备案意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80	其他类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81	其他类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七、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备案。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备案意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子事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序号	权力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其他类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41;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用煤项目煤炭替代的监督管理,由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统筹负责。;2:法律法规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条款号:第九十条;条款内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法律法规名称:《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发改环资〔2014〕2984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3〕37号;条款号:四(十二);条款内容: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5: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能源〔2014〕411号;条款号:四;条款内容:四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燃煤发电项目应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替代。燃煤发电项目可在本省内跨行业进行煤量替代,替代来源应为2013年起采取措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6: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新增煤炭消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当进行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前编制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方案,报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